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人才办〔2025〕11号

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八批 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

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国家有关部委人事司，有关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及中央企业驻苏机构党委，省有关企业党委，省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重大使命，聚焦“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持续深化我省各地与贵单位之间的科技人才合作。今年，我省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和乡村振兴组建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现就成员人选推荐工作商请如下：



一、人选条件

政治素质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工作能力和一定专业特长，作风扎实，不怕吃苦；品行良好，清正廉洁；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镇长团团团长人选

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能力，优先考虑优秀年轻干部。高校院所团长人选一般为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干部；省级机关和国家有关部委团长人选一般为县处级副职或二级调研员以上职务（级）的干部；国有企业团长人选一般为相当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团长人选根据地方需要，经组织考察，择优选配。

（二）科技镇长团团员人选

一般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团员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相当管理岗七级职员以上职务（级）的干部；省级机关和国家有关部委团员人选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乡科级正职或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务（级）的干部。



二、派驻安排

按照中组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根据各地实际，统筹安排工作岗位。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工作时间从2025年8月起。团长派驻时间一般为2年。团员派驻时间一般为1年，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任1年。参加科技镇长团总时长不得超过2年。

三、有关事项

请根据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计划需要，结合我省各地产业特点和组团方向，组织有关人员申报，具体岗位详见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jszzb.gov.cn>）“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重点从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协调能力强、掌握创新资源丰富，又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优秀专家人才中推荐。对于省内各级机关、省属企业、省属高校院所派出的团长人选，派出单位应当提前与江苏省委组织部有关干部处沟通。

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于8月5日前登录“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对接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江苏省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见附件2），盖章后寄至相关设区市委组织部（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1）。省委组织部联系人：沙亚东（025—83395690）。

特此致函，感谢贵单位大力支持！



- 附件：1. 江苏省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联系方式
2. 江苏省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联系方式

序号	设区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南京	徐亦楠	025—83638794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1 号楼 609 室
2	苏州	冯 星	0512—68616810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10 号楼 807 室
3	无锡	龚禹洋	0510—81824343	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市民中心 2 号楼 802 室
4	常州	罗 杨	0519—85680648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委组织部
5	镇江	张洪福	0511—84429633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530 室
6	扬州	戴媛媛	0514—87866412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8 号
7	泰州	宋增华	0523—86886346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8 号
8	南通	周 锋	0513—85098539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1719 室
9	盐城	蒋少平	0515—86661819	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 中心市委组织部 1819 室
10	淮安	晏 悦	0517—89668158	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淮安市 行政中心南楼 569 室
11	宿迁	徐 奔	0527—84368183	宿迁市宿城区南湖路 1 号 809 室
12	徐州	王 瑞	0516—80806816	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 1 号 行政中心东三区 566 室
13	连云港	尹 军	0518—85804232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1126 室



附件 2

江苏省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1 寸正面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党 派				入 党 时 间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位		授予单位及时间					
现从事 专 业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婚 否		健 康 状 况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							
通信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 机		E-mail		
申报岗位（二选一）			团 员		团 长		
团员拟派往单位 （最多选 3 个）							
团长拟派往单位 （最多选 3 个）							
是否经校地双方协商认可的选配人选				是		否	
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				是		否	
学习工 作简历 （从大 学起）							
主要专 业成就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实表现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参照《填表说明》填写有关内容。



推荐表填表说明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姓名（包括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出生年月”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0.01。

3.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 “籍贯”栏中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应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5. 党派须如实填写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如“中共党员”“民建”“九三”“无党派”等。

6. “入党时间”栏要如实填写，一般填写到月份，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2.04”。

7. “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

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



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

8. “学位”“授予单位及时间”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位，以学位证书为准，并写明何学科学位。

9. “现从事专业”栏中填写干部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

10. “专业技术职务”栏中，应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或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

12. “照片”栏中应插入近三年彩色免冠证件照片，纸质版应粘贴彩色冲洗照片。照片背景颜色统一为淡蓝色。

13.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栏中填写干部担任的主要职务，院长助理、系室主任需有相关任免文件，如无文件，则不用填写，职级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填写。

14. “团员拟派往单位”“团长拟派往单位”，请结合《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岗位信息及对接情况填报相应岗位，选择团员或团长。

15.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一段经历先填起止时间，后填学习所在院校系及专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起止时间填写到年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起止之间用“—”连接，如：“1991.01—2000.01”。起止时间输入完毕后输入两个空格，之后输入汉字部分。最近一段简历若无结束时间，则结束时间可用7个空格代替，与起止时间



后的两空格共连续输入 9 个空格，如：“1991.01—”，之后输入汉字部分。

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不得空断（毕业时间和工作时间衔接除外）。

工作单位和职务一律使用规范的简称。党内职务以市和各级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行政职务（人大、政协及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或选举的时间为准；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按党内批准的时间合并填写。简历中出现的院校、专业、单位、处室名称等，均以当时干部人事档案内工作、教育材料记载的名称为准，后期名称变更的，不做修改。

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经历要按照干部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不同省份的，在县（市）前面应冠以省（区、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

参加过党校或行政学院学习 3 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注明，如：（其间：2005.01—2008.09 在××挂职）。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也应在本年段的工作简历后加以注明。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行注明，不写“其间”两个字。



16. “家庭主要成员”栏，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配偶、子女填在前父母填在后）。父母已退休、离休、离岗退养等，应在填写原工作单位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已退休”、“，已离休”等；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特别是“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工作单位、部门、职务要填全，子女若是学生，要填到年级，上大学的，则要填到院校系专业。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家庭成员工作单位空白的，需填写当前或离（退）休前的最后任职单位及职务。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